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长国资委〔2024〕75号

签发人：金晓绮

关于增加东虹桥集团注册资本金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根据市政府要求，拟由上海机场集团牵头组建成立“上海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名）”（以下简称为“低空发展公司”）。该公司定位是服务上海低空产业发展的功能性企业。公司拟注册于长宁区，注册资本金90,000万元，公司股东由市、区国有企业组成。

为推动长宁区打造上海低空经济发展重要承载区、全国低空经济示范标杆区，2024年9月12日区政府召开专题会，明确由上海东虹桥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东虹桥集团”）代表我区参股投资低空发展公司，出资金额为10,000万元。东虹桥集团出资低空发展公司后，预计持股11.1%。（各股东出资比例详见下表）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比例	认缴出资额 (万元人民币)	出资方式
1	上海机场(集团)有限公司	56.7%	51,000	货币
2	上海城建(集团)有限公司	16.7%	15,000	货币
3	上海东虹桥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	11.1%	10,000	货币
4	上海信息产业(集团)有限公司	5.6%	5,000	货币
5	上海久事(集团)有限公司	5.6%	5,000	货币
6	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	4.4%	4,000	货币
合计		100%	90,000	—

现申请由区财政出资 10,000 万元用于东虹桥集团注册
资本金的注入。增资后，东虹桥集团的注册资本金由 5,077
万元增加至 15,077 万元。

当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